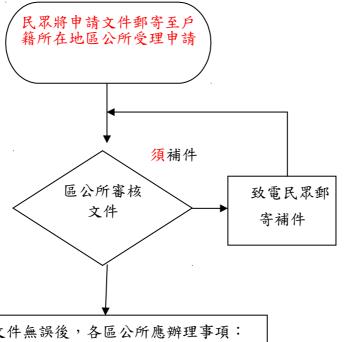
臺南市身心障礙鑑定申請郵寄服務流程圖

一、適用對象:

- (一)戶籍設於臺南市且居住於外縣市,亦無其他委託人可代為辦理身心障礙鑑定申請者。
- (二)户籍設於臺南市且居住於臺南市,因身心障礙情形無法前往公所,亦無其他委 託人可代為辦理者。
- 二、辦理單位:臺南市各區公所
- 三、辨理流程如下:

作業流程檢附文件



審核文件無誤後,各區公所應辦理事項:

- 11. 將申請表資料登打於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 訊整合平台。
- 2. 收齊相關資料(包含列印歷程表)裝訂於臺 南市政府身心障礙鑑定表。
- 3. 列印歷程表裝訂於臺南市政府身心障礙鑑 定表。

各區區公所郵寄裝訂後之 鑑定表予民眾辦理後續鑑

- 1. 民眾自線上下載申請 表,填妥申請表後郵 寄至户籍所在地公所。
- 2. 郵寄資料應檢附:
- (1)申請表。
- (2)近三個月內一吋半身 照片3張。
- (3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 本;未滿14歲,得檢 附戶口名簿影本。
- (4)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 影本(初次申請者免 附)。
- (5)依申請項目檢附3個 月內診斷證明書。
- 3. 區公所注意事項:
- (1)申請日期請以申請表 實際寄達及相關文件 全數備齊之期日。
- (2)民眾郵寄文件不齊全 或申請表填寫有誤者 請務必主動致電請民 眾補件。